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 培

汪军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